訴 願 人 〇〇〇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認定建物權利範圍事件,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之不作為, 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本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[下同]95年8月1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)核發之66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(建築地址:本市大安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及〇〇號等)14位起造人之一,經查本市大安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地下〇〇樓(下稱系爭建物)自領得使用執照後尚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,嗣訴願人於97年6月23日以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收件大安建字第014700號申請書,向該所申請系爭建物第一次測量,因案附竣工平面圖及使用執照申請書無法確認權利範圍,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乃以97年7月1日新測補字第000190號通知訴願人補正,惟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,該所遂以97年7月21日新測駁字第000079號通知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
- 三、其間,訴願人以其為系爭建物之納稅義務人,委由代理人○○○以 97 年 6 月 16 日申請書向本市建築管理處(下稱建管處)申請查明系爭建物是否權屬系爭建物房屋稅繳納人即訴願人。案經建管處以 97 年 7 月 1 7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09768894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:「主旨:有關.....函詢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(領有 66 年使字第 xx xx 號使用執照)地下樓起造人隸屬何人乙案.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旨揭使用執照地下室經戶政單位編訂門牌為『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地下』。三、另查旨揭使用執照起造人名冊備註欄

- ,註記梁○○君持有(○棟)地下室百分之三十一,○○○君持有(○棟)地下室百分之十九及臺端(○○○君)持有(○棟)地下室百 分之五十。四、旨揭建築物使用執照僅為使用許可,而非權利證明文 件,上開註記事項非屬使用執照審查範圍;有關本案建物登記、權屬 及稅金等相關問題,仍須依土地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」,嗣訴 願人復委由代理人○○○再以 97 年 8 月 5 日申請書向建管處請求確認 系爭建物竣工平面圖及使用執照申請書起造人權利範圍,經建管處以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09770285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:「主 旨:有關 臺端函詢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地下房屋 (領有 66 年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),確認使用執照申請書起造人權 利範圍疑義乙案......說明.....二、旨揭疑義,經查原核准起造人 名冊之備註欄已註記○○○君持有(○棟)地下室百分之三十一,○ ○○君持有(○棟)地下室百分之十九及 臺端(○○○君)持有(○棟) 地下室百分之五十,查上開名冊係由起造人自行填寫負責,非 本處審查項目,且本案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適用,有關產權登記事宜 ,應由起造人自行洽權責單位卓辦。」訴願人爰認建管處就其請求有 不作為情事,於 99年 5月 2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 6月 9日補正訴願 程式,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,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,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,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,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經查建築法乃係為實施建築管理,以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而制定;而同法第26條規定,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,僅為對申請建造、使用或拆除之許可,是有關建物權屬及其權利範圍之認定,係屬起造人間約定事項而屬私權之範疇,尚非建築物使用執照審查範圍。則建築法既無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認定建築物權利範圍之規定,即難認訴願人有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是訴願人請求建管處認定系爭建物權利範圍,不符合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,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是建管處自無訴願法第2條所稱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,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,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,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葉建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